

墨經校詮

高亨著



卷之四



高  
亨  
著

墨  
經  
校  
詮

科  
學  
出  
版  
社

墨經校詮

著者 高亨

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

北京朝陽門大街一一七號  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六一號

印刷者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

總經售 新華書店

1958年1月第一版  
1958年1月第一次印刷  
(京)1-3,155

書號: 1025 字數: 195,000  
開本: 787×1092 1/16  
印張: 13 3/4

定價: (9) 1.60 元

## 內容提要

墨子書中，經上下、經說上下四篇總稱墨經。其中大部分是戰國時代墨家的邏輯學，小部分是墨家的倫理學，更有一小部分是自然科學，如幾何學、力學、光學等。所以它是祖國文化遺產中很重要的一部分。它的文字簡要而古奧，且有脫衍竄誤。著者採集古今各家成說，結合自己的創解，對墨經全文逐字逐句地加以校勘和詮釋，給研究中國古代哲學者提供了便利的條件。

## 自序

墨子書中有經上、經下、經說上、經說下四篇，經說是經的注釋，是經的附屬品，所以這四篇總稱墨經。還有大取、小取兩篇與墨經的性質相近。後兩篇與前四篇又總稱墨辯。

墨經約計一百八十餘條，五千七百餘字。它的內容：大部分是晚周時代墨家的名學，就是墨家的邏輯學；還有少許墨家的政治觀點和倫理觀點，如論功、罪、賞、罰、仁、義、忠、孝等是；還有少許自然科學，如幾何學、力學、光學；還有兩條經濟理論。總之，它的內容是相當豐富的，反映出我們祖先當晚周時代，在幾個方面的光輝創造。這是祖國文化遺產中很珍貴的一種史料。研究祖國的思想史、邏輯學史、及自然科學史等，都必須細讀墨經；就是一般人士願意知道我們祖先在晚周時代的學術成就，也不能不略看一看墨經。

晚周時代、百家創說，諸子爭鳴。儒、墨、道、名、法、陰陽、農等各個派別，互相批評的風氣，極盛一時。墨家爲了和別家辯論，才寫出墨經作爲根據。墨經初本當是墨翟自作。墨子耕柱篇記墨子的話：「能談辯者談辯。能說書者說書。能從事者從事。」可見墨子教授弟子，是重視辯論的。莊子天下篇說：「相里勤之弟子、五侯之徒、南方之墨子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，俱誦墨經，而背誦不同，相謂別墨，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，以觷偶不侔之辭相應。」因爲墨經初本是墨子自作，所以墨徒都讀它，而稱它做經。但是墨經兩篇也有墨徒增補的文字，至於經說兩篇大概都出於墨徒之手了。

晚周時代墨家與名家的爭論比較激烈，所以墨經裏反駁名家的說法隨處可見。莊子天下篇引「辯者」的話：「矩不方。」（當作矩不可以爲方。）墨子經上說：「方，柱隅四謹也。」經說上說：「方：矩寫交也。」（寫交原誤作見交，今改正。）正是說矩可以爲方。這是墨家反駁名家的一個例子。莊子天下篇引「辯者」的話：「規不可

以爲圓。」墨子經上說：「圓，一中同長也。」經說上說：「圓：規寫交也。」（交原誤作文，今改正。）正是說規可以爲圓。這是墨家反駁名家的又一個例子。莊子天下篇引辯者的話：「火不熱。」墨子經下說：「火熱，說在頓。」（火原誤作必，今改正。）經說下說：「火：謂火熱也，非以火之熱我有，若視日。」（日原誤作日，今改正。）正是說火是熱的。這是墨家反駁名家的又一個例子。莊子天下篇引惠施的話：「山與澤平。」荀子不苟篇引鄧析惠施的說：「山淵平。」墨子經下說：「取下以求上也，說在澤。」（澤下當有山字。）經說下說：「取：高下以善不善爲度，（善當作差，下同。）不若山澤。（不字衍。）處下善於處上，下所謂上也。」（謂原誤作請，今改正。）正是說山澤不平。這是墨家反駁名家的又一個例子。這樣的例子墨經裏很多，就不再舉了。綜合觀察，名家立說，基本上是唯心論，然而並不是毫無唯物物的成分；墨家立說，基本上是唯物論，然而並不是毫無唯心的成分。因此名家有唯物物的論點，墨家就予以肯定。莊子天下篇引「辯者」的話：「飛鳥之影未嘗動也。」列子仲尼篇引公孫龍的說：「有影不移。」又引公子牟的解釋：「影不移者，說在改也。」墨子經下說：「景不徙，說在改爲。」經說下說：「景：光至景亡，若在，盡古息。」（古息當作可見。）按名家說物影不移動，是符合實際的，所以墨家贊同此說，並加以申明。由此可見，名家立說也有唯物物的成分，不過很少罷了。又可見墨家否定名家唯心的論點，並不否定名家唯物物的論點。但是名家唯心的論點，墨家也有時予以肯定。列子仲尼篇引公孫龍的話：「髮引千鈞。」又引公子牟的解釋：「髮引千鈞，勢至等也。」墨子經下說：「均之絕不，（均當作髮。）說在所均。」經說下說：「均：髮均縣輕重，（髮下均字衍。）而髮絕，不均也；均，其絕也莫絕。」（其下絕字當作縣。）名家認爲髮懸物而髮絕，由於髮的粗細堅柔不均；如果髮的粗細堅柔均，雖懸千鈞的重量，而也不會絕的。按天下沒有「髮引千鈞」之事，名家這個論點畢竟是唯心的。墨家不加以反駁，而却予以說明。由此可見，墨家立說也有唯心的成分，不過很少罷了。

墨家在學術上的戰鬥精神，不僅表現在反駁名家的說法，也表現在反駁其他各家的說法，這在墨經裏也有

一些反映。經下說：「五行毋常勝，說在宜。」（宜當作多。）經說下：「五：金水土火木。（原誤作五合水土火火，今改正。）離然火鑠金，火多也。（然上離字衍。）金靡炭，金多也。金之府水，（金原誤作合，今改正。）火離木識。（火原誤作木，今改正。）若麋與魚之數惟所利。」（若原誤竄於識字上，今移正。）考五行的說法始於尚書洪範篇，鄒衍加以推演，有五行相勝的議論。他的著作早就亡掉了。史記封禪書說：「鄒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。」集解引如淳說：「今其書有五德終始，各以所勝爲行。」漢書藝文志、宋書歷志、文選李注也都略載此說。那末，墨經此條正是反駁鄒衍的說法。

經下說：「仁義之爲內外也，說在忤顏。」（也下原誤衍內字，今刪去。）經說下說：「仁：仁愛也。義利也。愛利、此也。所愛所利、彼也。愛利不相爲內外。所愛所利亦不相爲內外。其爲仁內義外也，（爲當作謂。）舉愛與所利也。是狂舉也。若左目出，右目入。」考仁內義外的說法始於告子。孟子告子篇記：「告子曰：仁內也，非外也。義外也，非內也。吾弟則愛之，秦人之弟則不愛也，是以我爲悅者也，故謂之內。長楚人之長，亦長吾之長，是以長爲悅者也，故謂之外也。」那末墨經此條正是反駁告子的說法。

經下說：「無欲惡之爲損益也，說在宜。」經說下說：「無：欲惡傷生損壽，說以少連。是誰愛也，嘗多粟。（誰當作唯。）或者欲不有能傷也，若酒之於人也。且恕人利人，愛也。（恕下人字當在愛字下。）則唯恕弗治也。」（恕當作惡。）考少連是人名，又見於論語微子篇及禮記雜記下篇，是春秋時代一個隱者，思想近於道家。欲惡傷生損壽之說，乃少連所倡，莊周又加以引申與宣揚，提出「無情」的主張。莊子德充符篇載莊子的話：「無以好惡內傷其身，」就是所謂「無情」了。可見莊子也認爲好惡是傷身的。那末，墨經此條正是反駁少連乃至莊周的說法。

經下說：「無不待有，說在所謂。」經說下說：「無：若無焉，則有之而后無；無天陷，則無之而無。」這是說事物的無、有時是相對的，有時是絕對的。考老子二章說：「有無相生。」是說有無都是相對的。那末，



墨子此條正是反駁老子的說法。

經下說：「知之、否之，足用也，諄。」（諄原誤作諄，今改正。）說在無以也。「經說下說：「智。論之，非智無以也。」這是說有人的材智本知道某種事物，而自己加以否認。墨家認爲這是錯誤的。考老子七十一章說：「知、不知，上。不知、知，病。」這是說知道而自以爲不知道，是最好的，不知道而自以爲知道，是有害的。那末，墨子此條正是反駁老子的說法。

經下說：「學之無益也，」（無字原誤脫，今補正。）說在誹者。「經說下說：「學。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，故告之，使智學之無益也，是教也。以學爲無益也，教，諄。」這是說「學無益」的說法是錯誤的。考老子十九章說：「絕學無憂。」六十四章說：「聖人……學不學，復衆人之所過。」正是主張不學。莊子也是這樣。養生主篇說：「吾生也有涯，而知也無涯。以有涯隨無涯，殆已。已而爲知者殆而已矣。」爲知即求知，殆是有害而無益，正是「以學爲無益。」那末，墨子此條正是反駁老子莊子的說法。

經下說：「唱和同患，說在功。」經說下說：「唱無過，無所害，」（害原誤作周，今改正。）若裨。（若當作有。）和無過，使也不得已。唱而不和，是不學也。智少而不學，必寡。（必上當有功字。）和而不唱，是不教也。智而不教，（智下當有多字。）功適息。使人奪人衣，罪或輕或重。使人予人酒，或厚或薄。（酒下當有義字。）這是主張人處在社會裏，有時要唱，有時要和，有時要走在別人的前頭，有時要隨在別人的後頭。只要有功，都是對的。考老子六十七章說：「不敢爲天下先。」莊子天下篇引老聃說：「人皆取先，己獨取後。」荀子天論篇說：「慎子有見於後，無見於先。」呂氏春秋不二篇說：「王廖貴先。兒良貴後。」可見取先取後，晚周思想家有不同的主張。取先就是唱。取後就是和。那末，墨經此條正是反駁老子慎子等的說法。

經下說：「謂辯無勝，必不當，說在辯。」經說下說：「謂。所謂非同也，則異也。同則或謂之狗，其或謂之犬也。異則或謂之牛，其或謂之馬也。」（牛下其字原誤脫，今補入。）俱無勝，是不辯也。辯也者，或謂之是，或

謂之非，當者勝也。」這是說辯必有勝，某人的話當，就是勝。考莊子齊物論篇說：「既使我與若辯矣。若勝我。我不若勝。若果是也，我果非也邪？我勝若。若不吾勝。我果是也，而果非也邪？其或是也，其或非也邪？其俱是也，其俱非也邪？我與若不能相知也。」這是說辯無所謂勝負，無所謂是非。那末，墨經此條正是反駁莊子的說法。

經下說：「非誹者諱，（諱原誤作諱，今改正。）說在弗非。」經說下說：「不誹非，己之誹也。（不誹非當作非誹。）不誹非，非可非也，不可非也，是不誹非也。」非誹就是以誹爲非，就是反對批評，墨子認爲這是錯誤的。考莊子天下篇敘述莊周的主張說：「不譴是非。」莊子大宗師篇說：「與其譽堯而非桀也，不如兩忘。」可見莊子是要抹殺是非的，是反對批評旁人的。莊子並未做到這一點，而却有這種主張。那末墨經此條正是反駁莊子的說法。

總之，在墨經裏時時看到墨家反駁當時各家的說法，其中論點，大部分是「有的放矢」，但是因爲晚周古書多所殘亡，諸子遺說有些湮沒，墨家反駁的對象，有的可以明確指出，有的不能明確指出了。無論如何，我們細讀墨經，便可以認識到墨經是墨家與其他家辯論的根據，是墨家在學術上與其他各家鬥爭的武器；其中有些理論是比較單純，有些理論是深刻而細緻，足以啓發我們的智慧的。

墨經自漢代以來就沒人重視，沒人鑽研，沒人能懂；只有晉朝魯勝曾爲作注，可惜早就亡掉了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流傳了兩千年，轉鈔了無數次，以致字句上多有誤、衍、脫、竄之處，是不足怪的。直到清代才有人加以整理，近代學者中就出現了一些墨經專家了。他們在校釋字句上，在說明義蘊上，有了不少供獻。這類著作已經有好多種了。然而講而不對的地方，闕而未講的地方，仍不在少數。我喜讀此經，在讀的時候，一方面斟酌舊說，加以摘錄；一方面自行考訂，也常有創獲。經過幾年，才完全讀通。爲了供別人參考，才依據積稿，寫成墨經校詮一書。在這部書裏，我所選擇的舊說，未必完全切當；我所提出的新解，未必完全正確，只是個人的「管窺蠡測」而已。希望讀者予以指正！高亨序。（此序一九四四年四月寫成，一九五六年十月修改。）

## 述例

- 一 墨子經說原文悉依孫詒讓定本墨子閒詁。孫氏對於舊本，稍有改正。其改正也，或采成說，或用己意，既詳彼書，不再贅述。
- 二 墨子經說表文字悉依孫氏定本，而稍有改正，其說見校詮中。
- 三 校詮中經說條次悉依經說表。
- 四 校詮中經說文字悉依經說表。
- 五 校詮先校正其文字，後詮釋其義蘊，其有與他家學說有關者，亦加以闡述。
- 六 墨子經說，因難於通曉，罕有研習，轉寫易訛，故誤、衍、脫、竄、校他書爲多。其有確據者，則改正之。其無確據者，雖知其當然，亦仍其舊文，但云某當如何而已，以免武斷。
- 七 說文之首，各取經文首一字或二字或三字五字以爲牒之標識，是爲標牒字。其意在以某字指明某條耳。校詮凡遇標牒字，皆加弧於其上下以示別。其標牒字脫去者，則依經說通例補入。
- 八 他人校釋、其是者，取其說而不用其文，但注明此采某說。其非者概擯而不及。
- 九 本書作於國難期間，所宜參考之書，不能備得，所見不廣，閱者諒之。
- 十 余原擬撰墨辯校詮，大取小取亦在範圍內，而時力不及，僅成經說之部，遂改書名曰墨經校詮。廢補之功，當俟來日。

# 墨經校詮目錄

自序	一
述例	六
卷首	一
墨子經說原文	一
墨子經說表	一〇
卷一	三一
經上上欄經說上前半篇	三一
卷二	六一
經上下欄經說上後半篇	六一
卷三	一〇七
經下上欄經說下前半篇	一〇七
卷四	一六五
經下下欄經說下後半篇	一六五
附本書引用各家校釋書目	二〇八

# 墨經校詮卷首

## 墨子經說原文

### 經上

故，所得而後成也。止，以久也。體，分於兼也。必，不己也。知，材也。平，同高也。慮，求也。同長，以而相盡也。知，接也。中，同長也。恕，明也。厚，有所大也。仁，體愛也。日中，而南也。義，利也。直，參也。禮，敬也。圓，一中同長也。行，爲也。方，柱隅四謹也。實，榮也。倍，爲二也。忠，以爲利而強低也。端，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。孝，利親也。有間，中也。信，言合於意也。聞，不及旁也。佻，自作也。繡，閒虛也。誚，作賺也。盈，莫不有也。廉，作非也。堅白，不相外也。令，不爲所作也。攫，相得也。任，士損己而益所爲也。似，有以相攫、有不相攫也。勇，志之所以敢也。次，無聞而不攫攫也。力，刑之所以奮也。法，所若而然也。生，刑與知處也。佻，所然也。臥，知無知也。說，所以明也。夢，臥而以爲然也。攸，不可兩不可也。平，知無欲惡也。辯，爭彼也。辯勝，當也。利，所得而喜也。爲，窮知而懸於欲也。害，所得而惡也。已，成、亡。治，求得也。使，謂、故。譽，明美也。名，達、類、私。誹，明惡也。謂，移、舉、加。舉，擬實也。知，聞、說、親、名、實、合、爲。言，出舉也。聞，傳、親。且，言然也。見，體、盡。君，臣萌通約也。合，而、宜、必。功，利民也。欲而權利，且惡而權害。賞，上報下之功也。爲，存、亡、易、蕩、治、化。罪，犯禁也。同，重、體、合、類。罰，上報下之罪也。異，二、不體、不合、不類。同，異而俱於之一也。同異交得放有無。久，彌異時也。宇，彌異所也。聞，耳之聰也。窮，或有

前不容尺也。循所聞而得其意，心之察也。盡，莫不然也。言，口之利也。始，當時也。執所言而意得見，心之辯也。化，徵易也。諾不一、利用。損，偏去也。服，執說音，利。巧轉則求其故。大益。假，稊。法同則觀其同。庫，易也。法異則觀其宜。動，或從也。止因以別。道讀此書旁行。而無非。

經下

止類以行人，說在同。所存與者，於存與孰存、駟異說。推類之難，說在之大小。五行毋常勝，說在宜。物盡同名，二與鬪，愛，食與招，白與視，麗與，夫與履。一偏棄之，謂而固是也，說在因。不可偏去而二，說在見與俱、一與二、廣與脩。無欲惡之爲益損也，說在宜。不能而不害，說在害。損而不害，說在餘。異類不毗，說在量。知而不以五路，說在久。偏去莫加少，說在故。必熱，說在頓。假必詩，說在不然。知其所以不知，說在以名取。物之所以然，與所以知之、與所以使人知之、不必同，說在病。無不必待有，說在所謂。疑，說在逢、循、遇、過。擢慮不疑，說在有無。合與一，或復否，說在拒。且然不可正，而不害用工，說在宜。獸物一體也，說在俱一惟是。均之絕不，說在所均。宇或徙，說在長宇久。堯之義也，生於今而處於古，而異時，說在所義二。臨鑑而立，景到，多而若少，說在寡區。狗犬也，而殺狗非殺犬也，可，說在重。鑑位，景一小而易，一大而而，說在中之外內。使，殷、美。說在使。鑑圍景一。不堅白，說在。荆之大，其沈淺也，說在具。無久與宇。堅白，說在因。以檻爲搏，於以爲無知也，說在意。在諸其所然未者然，說在於是推之。意未可知，說在可用、過忤。景不徙，說在改爲。一少於二而多於五，說在建住。景二，說在重。非半，弗斷則不動，說在端。景到，在午有端與景長，說在端。可無也，有之而不可去，說在嘗然。景迎日，說在搏。而而不可擔，說在搏。景之小大，說在地而遠近。宇進無近，說在敷。天而必而，說在得。行循以久，說在先後。貞而不撓，說在勝。一法者之相與也盡，若方之相合也，說在方。契與枝板，說在薄。狂舉不可以

知異，說在有不可。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，說在兼。倚者不可正，說在剝。循此循此與彼此同，說在異。推之必往，說在廢材。唱和同患，說在功。買無貴，說在假其買。聞所不知若所知，則兩知之，說在告。買宜則譬，說在盡。以言爲盡詩，詩。說在其言。無說而懼，說在弗心。唯吾謂非名也，則不可，說在假。或過名也，說在實。無窮不害兼，說在盈否。知知之、否之，足用也，諄。說在無以也。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，說在明者。謂辯無勝必不當，說在辯。不知其所處，不害愛之，說在喪子者。無不讓也，不可，說在始。仁義之爲內外也內，說在侔顏。於一有知焉，有不知焉，說在存。學之益也，說在誹者。有指於二而不可逃，說在二案。誹之可否、不以衆寡，說在可非。所知而弗能指，說在春也、逃臣、狗犬、貴者。非誹者諄，說在弗非。知狗而自謂不知犬，過也，說在重。物甚不甚，說在若是。通意後對，說在不知其誰謂也。取下以求上也，說在澤。是是與是同，說在不州。

### 經說上

故：小故有之不必然，無之必不然，體也，若有端。大故有之必無然，若見之成見也。體：若二之一、尺之端也。知材：知也者所以知也，而必知，若明。慮：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，而不必得之，若睨。知：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，若見。恕：恕也者以其知論物，而其知之也著，若明。仁：愛己者非爲用己也，不若愛馬。著若明。義：志以天下爲芬，而能利之，不必用。禮：貴者公，賤者名，而俱有敬優，焉等異論也。行：所爲不善名，行也。所爲善名，巧也，若爲盜。實：其志氣之見也，使人如己，不若金聲玉服。忠：不利、弱子亥足將入止容。孝：以親爲芬，而能利親，不必得。信：不以其言之當也，使人視城得金。佻：與人遇，人衆，愾。謂：爲是爲是之台彼也，弗爲也。廉：己惟爲之，知其醜也。所令非身弗行。任：爲身之所惡，以成人之所急。勇：以其敢於是也，命之；不以其不敢於彼也、害之。力：重之謂，下與重、奮也。生：

楹之生，商不可必也。臥：夢。平：憒然。利：得是而喜，則是利也。其害也，非是也。害：得是而惡，則是害也。其利也，非是也。治：吾事治矣。人有治南北。譽：之必其行也，其言之忻。使人督之。誹：必其行也，其言之忻。舉：告以文名舉彼實也故。言也者諸口能之，出民者也。民若畫僂也。言也謂，言猶石致也。且：自前曰且，自後曰已，方然亦且。若石者也。君：以若名者也。功：不待時，若衣裘。賞：罪：不在禁，惟害無罪。殆姑。上報下之功也。罰：上報下之罪也。侗：二人而俱見是楹也，若事君。久：古今且莫。宇：東西家南北。窮：或不容尺有窮，莫不容尺無窮也。盡：但止動。始：時或有久，或無久，始當無久。化：若龜爲鶉。損：偏去也者兼之體也。其體或去或存，謂其存者損。儻：眴民也。庫：區穴若斯貌常。動：偏祭從者、戶樞免瑟。

止：無久之不止，當牛非馬，若矢過楹。有久之不止，當馬非馬，若人過梁。必：謂臺執者也。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，必不必也，是非必也。同：捷與狂之同長也。心中自是往相若也。厚：惟無所大。圓：規寫支也。方：矩見支也。倍：二尺與尺但去一。端：是無同也。有閒：謂夾之者也。閒：謂夾者也。尺前於區穴而後於端，不夾於端與區內。及及非齊之、及也。纒：閒虛也者兩木之閒，謂其無木者也。盈：無盈無厚。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。堅異處不相盈，相非，是相外也。攪：尺與尺俱不盡，端與端俱盡，尺與或盡或不盡，堅白之攪相盡，體攪不相盡。端。佻：兩有端而后可。次：無厚而后可。法：意規員三也俱，可以爲法。俱：然也者民若法也。彼：凡牛，樞非牛，兩也，無以非也。辯：或謂之牛，謂之非牛，是爭彼也。是不俱當。不俱當，必或不當，不若當犬。爲：欲難其指，智不知其害，是智之罪也；若智之慎文也，無遺於其害也，而猶欲難之，則離之是猶食脯也。騷之利害未可知也，欲而騷，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。膺外之利害未可知也，趨之而得力，則弗趨也，是以所疑止所欲也。觀爲窮知而儼於欲之理，難脯而非怨也，難指而非愚也，所爲與不所與爲相疑也，非謀也。己：爲衣，成也。治病，亡也。使：令，謂謂也，不必成。濕：故也，必待所爲之成也。



名：物達也，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。馬類也，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。臧私也，是名也止於是實也。聲出口，俱有名，若姓字灑。謂狗犬，命也。狗犬，舉也。叱狗，加也。知：傳受之，聞也。方不障，說也。身觀焉，親也。所以謂，名也。所謂，實也。名實耦，合也。志行，爲也。聞：或告之，傳也。身觀焉，親也。見：時者體也。二者盡也。古：兵立反中，志工正也。臧之爲，宜也。非彼必不有，必也。聖者用而勿必，必也者可勿疑。仗者：兩而勿偏。爲：早臺，存也。病，亡也。買鬻，易也。霄盡，蕩也。順長，治也。鬻買，化也。同：二名一實，重同也。不外於兼，體同也。俱處於室，合同也。有以同，類同也。異：二必異，二也。不連屬，不體也。不同所，不合也。不有同，不類也。同異交得：於福家良，恕有無也。比度，多少也。免劬還園，去就也。鳥折用桐，堅柔也。劍尤早，死生也。處室子子母，長少也。兩絕勝，白黑也。中央旁也。論行行行學實，是非也。難宿，成未也。兄弟俱，適也。身處志往，存亡也。霍爲，姓故也。賈宜，貴賤也。諾：超、城、員、止也。相從、相去、先知、是、可、五色。長短、前後、輕重、援。執服難，成言務成之，九則求執之。法：法取同，觀巧傳。法：取此擇彼，問故觀宜。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，止黑人；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，心愛人。是孰宜？心：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，則舉不然者而問之。若聖人有非而不非，正五諾、皆人於知，有說過。五諾若負，無直無說。用五諾若自然矣。

### 經說下

止：彼以此其然也，說是其然也，我以此其不然也，疑是其然也。謂四足獸，與生鳥與，物盡與，大小也。此然是必然，則俱。爲麋同名，俱鬪不俱二，二與鬪也。包肝肺，子愛也。橘茅，食與招也。白馬多白，視馬不多視，白與視也。爲麗不必麗，不必，麗與暴也。爲非以人，是不爲非，若爲夫勇，不爲夫爲屨，以買衣爲屨，夫與屨也。二與一亡，不與一在，偏去未。有文實也，而後謂之；無文實也，則無謂也。不若敷與美，